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09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

《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01 月 06 日-2019 年 01 月 0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6 日 15:00 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01 月 0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和出席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和出席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在 2019 年 01 月 04 日 16:00 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以前述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按登记方式(1)和(2)的要求备好文件材料,并提交给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 1 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文涛、尹涛

电话号码:0535-2119065。

传真号码:0535-2119002。

电子信箱:dsh@yishenggufe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 1 号。

邮政编码:265508。

5、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2)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8",投票简称为"益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01 月 0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6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股份 _____ 股,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益生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凯龙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 32,885.48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288,548 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333,88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328,838,40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凯龙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2"。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凯龙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98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83",配售简称为"凯龙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885.48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2,885.48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865.64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立即召开证券发行委员会会议,由各发行委员会委员对此次发行是否中止发行进行讨论表决,并将表决结果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783",申购简称为"凯龙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T 日)。

9、本次发行的凯龙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凯龙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凯龙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783",配售简称为"凯龙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8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4、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2、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783",申购简称为"凯龙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凯龙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18 年 12 月 25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885.48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2,885.48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865.64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立即召开证券发行委员会会议,由各发行委员会委员对此次发行是否中止发行进行讨论表决,并将表决结果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宏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联系电话:	0724-2309237
传真:	0724-23096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539
传真:	021-61118973

发行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33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4,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652.113.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627,886.06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6,627,886.06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15,409,513.94 元共计人民币 472,037,4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6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11,757,400.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凯中")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3、2018-07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70568143824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09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80182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05897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56270753795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70568143824
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0980
3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058971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未归还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将归还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公司、长沙凯中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广东乡丰农业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乡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与与广州乡村振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一农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乡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 45.00%股权。

现上述参股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取得由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乡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HJW54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中福北路 8 号(办公楼二)

法定代表人:王时豪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其他农业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花卉种植;花卉作物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蔬菜种植;蔬菜批发;蔬菜零售;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批发;水果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小吃服务;甜品制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112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二、进展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了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股东的变更和董事、监事、经理及章程的备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核变通内字【2018】第 1800571074 号)及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后股东

变更前股东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股东名称	证照号
潘立新	441**********1339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914**********881P
郭锐强	440**********0032		
张泽锋	440**********4531		
惠州联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95D		
2018 年 8 月 29 日股东大会增资	201***8-29		

备案事项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郭锐强,董事;季荣昌,监事会主席;贾光辉,职工监事;李长波,副总经理;潘立新,董事;唐文章,监事;魏小琼,董事;张宝财,董事,总经理;张泽锋,董事,董事长	胡钪,监事;张宝财,经理;张泽锋,执行董事

2、营业执照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82495521E

名称: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惠州市小金口金府路 7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泽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